【裁判字號】100,台聲,736

【裁判日期】1000728

【裁判案由】請求清償借款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〇年度台聲字第七三六號

聲 請 人 拓興營造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李崇豪

聲 請 人 李婉鈺

共 同

訴 訟代理 人 王俊凱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七日本院裁定(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三九四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又 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事實。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 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十 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不 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 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 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十 九條之一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 **惜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 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 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爲已合法表 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聲請人雖以本院認其對於前 訴訟程序第二審法院判決(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九年度重上字第六 三一號)之上訴爲不合法,而駁回其上訴之裁定(一〇〇年度台 上字第三九四號,下稱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 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對之聲請 再審。惟經核聲請人對於該前訴訟程序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 訴,所表明之上訴理由,係就該法院本於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爲:系爭契約係聲請人拓興營造有限 公司(下稱拓興公司)委請相對人(被上訴人),擔任其與訴外 人交通部台灣區○道○○○路局間系爭工程契約之履約保證人所 簽訂,並經相對人同意受任而出具系爭保證書,自無不公平之情 。又拓興公司於簽立系爭契約前,已充分瞭解該契約全部條文及 附註「基準利率」之說明,亦不違反風險合理分擔及衡平原則。 另聲請人李崇豪、李婉鈺二人爲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人,該保證 性質屬單務、無償契約,非消費之法律關係,無消費者保護法之 適用,亦無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一(第四款)所定因顯失公平 而無效之情形。此外,聲請人以(拓興公司)得請求相對人給付 新台幣四千八百八十八萬六千二百四十三元之款項, 並以之爲抵 銷之主張,又無可取。則相對人本於系爭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關係,請求聲請人連帶給付系爭尙欠之代墊款本金、利息及違約 金,即應准許等論斷,泛言指摘爲不當。而未表明該判決所違背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由。原確定裁定因認聲請人之上訴爲不合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聲請人以原確定裁定有民 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 事由,對之聲請再審,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聲請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 、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七 月 二十八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

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簡 清 忠

法官 王 仁 貴

法官 鄭 傑 夫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八 月 九 日 E